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陳振福

葉秀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被告 陳妙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7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妙音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振福、葉秀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怡玉